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5年2月23日 星期日 第10818期 今日4版



落实贪污贿赂犯罪与洗钱犯罪"一案双查"

上海:五部门联合印发实施细则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为进一 步凝聚贪污贿赂犯罪领域反洗钱工作 合力,近日,上海市检察院联合市监察 委员会、市高级法院、市公安局、中国人 民银行上海总部印发《关于本市办理贪 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加强反洗钱协作配 合的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强调,要坚持依法严 惩洗钱犯罪的总体要求,落实贪污贿 赂犯罪与洗钱犯罪"一案双查"工作机 制,同步审查贪污贿赂犯罪的犯罪所 得及收益的去向和转移过程,强化洗

钱犯罪打击意识;加大监察机关、审判 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银行 之间有关洗钱犯罪的线索发现、线索 移送、情况通报、调查侦查、审查起诉、 审判工作力度,积极追缴犯罪所得。

同时,《实施细则》在最高人民检 察院办公厅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办 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加强反洗钱协 作配合的意见》基础上,增加审判机 关、人民银行作为责任单位,实现对贪 污贿赂犯罪领域洗钱犯罪打击治理所 涉责任单位的进一步全覆盖。同时,明 确各责任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衔 接,对各单位在洗钱线索发现、移送、 查办过程中的工作衔接配合作出细化 规定,增强了实践可操作性。

《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了工作推 进机制,对各单位之间确定沟通协调机 制、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联合培养 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促进信息互 通和成果共享。此外,还提出洗钱犯罪 源头治理方面的工作要求,从梳理新型 洗钱手段、做好洗钱类型分析工作、加 强反洗钱宣传等方面将工作落实落细。

●"'一取消三不再'怎么看、怎么办"特别报道

如何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场座谈会引发的"头脑风暴"

□本报记者 李鹏 匡雪 通讯员 刘兴滨

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一取消三 不再"的决定后,如何破解"管理真 空"疑虑、实现从"数据考核"到"质效 优先"的转型,成为各级检察院最为 关注的一项重点工作。山东省烟台市 检察机关自从召开全市检察长座谈 会以来,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 件"、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贯通推 进"三个管理",在全市范围内展开深 入研讨,通过"头脑风暴",明晰了以 优化管理赋能法律监督质效提升的 实践路径。

为高质效办案制定规范指引

事实上,"一取消三不再"刚提出 时,个别检察人员对如何抓管理、抓 业务质效感到"无所适从""手足无 措"。如何构建科学完备的高质效办 案规范体系,引导检察人员将"高质 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 根植于内心,就成为烟台市两级检察 院党组班子的"心头大事"。

在那次座谈会上,谈到不再设置 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后办案到底 怎么抓、刑事检察办案标准不统一的 问题怎么解决时,福山区检察院党组 书记、检察长姜峰表示,"我们一方面 细化质量标准、明确规范指引,为高 质效办案提供参考;另一方面,加大 自行补充侦查权运用,注重办案的亲 历性,全面增强办案检察官证据审查 能力、出庭应诉能力。"

"标准化案件管理一直是我院的 一项特色工作。"莱州市检察院党组 书记、检察长高鹏翔介绍说,"我们将 案件管理的标准化辐射到每一个办 案环节,让标准成为工作标尺和说明 书。"整个标准体系包含通用基础标 准13项、工作保障标准16项、案件业 务标准61项。"一个高质效的案件需 要具备什么样的标准、每项文书的标 准是什么、容易出错的环节有哪些, 检察建议、数字模型有没有及时跟进 等等,每个环节我们都进行了标准化 固定,来规范检察官依法履职,进一 步提高办案质效。"

研讨交流中,各基层检察院的具 体做法和具体事例,将"高质效办案" 这个抽象概念一步步转化为可触可 感的制度图谱。

重塑机制贯通推进"三个管理"

翻开该市检察长座谈会上的会 议材料,"大管理"战略跃然纸上。案 件质量评查不再是单兵作战,而是多 部门联动的"集团军会战";典型案例 培育打破部门壁垒,形成从"盆景"到 "风景"的蝶变效应;坚持前端厘清责 任、中端制约监督、后端激励约束,形 成司法责任制运行闭环,紧紧牵住司 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

在深入领会最高检党组一系列 新理念新要求的基础上,烟台市检察 院党组提出,要以最高检《关于加快 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 意见》为纲,落实山东省检察院部署 要求,将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 理"三个管理"有机融合,构建"检察 长统筹、案管枢纽、业务协同"的全链 条管理体系。

有了指挥棒,各地检察机关干劲 上来了——莱山区检察院在坚持专 人专职负责案件质量评查、专人专项 负责数据核查、专人专岗负责流程监 控等基础上,探索建立"五个一"工作 机制(即一案三清单、一案一剖析、一 季一讲评、一年一评优、一人一档 案),有效推动"三个管理"要求落实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开 展规范落实提升年活动,完善司法办 案、检察管理制度54项、措施20项,坚 持"日常流程监控、每月数据分析、每 季度动态讲评",形成业务部门、案管 部门和检务督察部门齐抓共管合力。

莱阳市检察院不断做实业务、案 件、质量和人员"四个管理",持续向 系统集成、全程动态、典型培育和"三 效统一"四方加力,被评为山东省检 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表现突出基层

为更好加强检察履职办案全链 条各环节的科学管理,更好保障高质

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烟台市检察院党 组确定开展"贯通推进'三个管理' 深化高质效检察办案提升年活动", 推动各院、各部门认真思考、积极探 索,在向管理要效能、以管理促发展 方面贡献"烟台智慧"。

优化管理提升监督能力水平

高质效检察履职,提升素能是关

如何推动检察队伍提素增能,是 加强和优化检察管理的重要内容。实 践中,烟台市检察机关坚持"识准选 优考实"的理念,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积极构建检察人才体系,持续强化队 伍教育培训,可谓各家有各家的高 招。芝罘区检察院针对青年干警占比 较高的人才优势,搭建上下联动的孵 化成长平台:莱山区检察院与驻烟高 校开展"检校合作",实施"双导师"培 养计划;招远市检察院探索建立"启 明星"能力素质模型,优化干部发展 梯队,细化干警培养路径,强化业务

值得注意的是,大数据和人工智 能软件在检察业务中的应用受到高 度重视。龙口市检察院创建了适用于 案卡核查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率 先探索"机器智检+人工巡检+模型 监督"的监管新模式,推动数据质量 稳步提升。

(下转第二版)

千里之外解兵忧

重庆江津:打好"组合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满宁 沈悦 李建龙

"赔偿的事情怎么样了?""多亏 了你们,已经拿到了40万余元赔偿 款,我也能安心训练了……"近日, 重庆市江津区检察院检察官周其维就 一起案件后续赔付情况,给远在甘肃 省某部队服役的小张(化名)打去回 访电话。

事情要从一封协助函说起。2022 年12月,小张的父亲在雇主周某安排 下,驾驶货车经过江津区一施工路段 时突发侧翻事故,当场身亡。"我从小 是父亲一个人拉扯大的,已经两个多 月了,事故责任迟迟没有认定,讨公道

都不知道找哪个……"突如其来的家 庭变故,让小张无法安心军事训练。 2023年2月底,小张所在部队向江津 区检察院发来协助函,希望检察机关 可以推动解决这桩"忧心事"。

收到协助函后,江津区检察院在 重庆市检察院、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指 导下, 开辟涉军案件办理"绿色通 道",加强军地对接,调阅案件卷 宗,实地走访案发现场。2023年3 月,该院与江津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 察支队共同开展调查核实。据调查, 事故发生路段为封闭施工区域,属于 在建公路施工路段,不符合交通道路 属性。该案遂被移送至江津区应急管

江津区检察院又与该区应急管理 局进行磋商,督促其依法履行安全生 产监管职责,及时启动安全事故调 查。该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通过 现场勘查、技术分析、调查取证、综合 分析出具了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本次 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接下来,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究竟 该如何分担,又成了难解的"疙瘩"。 "事故发生后,周某只垫付了5万元丧 葬费,看不出有啥赔偿的意愿……" 2023年11月,小张向江津区检察院提 出民事支持起诉的申请。该院进一步 查明,A建筑公司作为案涉工程的施 工方,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和设置警 示标志的提醒义务; 雇主周某作为货 车车主,案涉货车不符合机动车运行 安全技术条件, 其过错行为共同导致 事故发生,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 偿责任。2024年3月,经江津区检察 院支持起诉, 江津区法院依法判决 A 建筑公司赔偿25万余元,周某赔偿 35万余元。A建筑公司不服一审判 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法院提出上 诉。同年6月,该院作出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记者了解到,目前,A建筑公司 的25万余元赔偿款已履行到位,周 某为事故车辆投保的保险赔偿金 10 万元也打到了小张卡上,加上之前周 某垫付的5万元丧葬费,截至目前, 小张已拿到相关款项40万余元。目 前,还剩周某的20余万元赔偿款未 履行到位。小张申请强制执行后,由 于周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被依 法终结执行程序。"后续,我们还将持 续跟踪监督,最大限度维护军人军属 合法权益。"重庆市检察院相关负责

扛牢稳疆固藏重要政治责任

一专访二级大检察官,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对话·新思路



2025年1月26日,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到西宁市城西区检 察院调研走访

□本报记者 王丽坤 通讯员 杨仕福

青海,是承东启西、稳疆固藏的战 略要地,又是三江之源、中华水塔,承 担着维护国家安全、生态安全的重大 使命。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 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 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 定》(下称《决定》),对进一步全面深 化改革、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 设、民族复兴作出全面部署。2024年 12月,最高检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检 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 的意见》(下称《意见》),为进一步全 面深化检察改革、推动检察工作高 质量发展明确了任务书、时间表、 优先序

青海省检察机关如何深化落实 中央和最高检的各项改革部署,找 准定位,更好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承 担起肩负的责任?日前,二级大检察 官,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查庆九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青海 省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

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 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 任务,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 全国检察长会议部署,忠实履行法律 监督职责,以实干实绩服务中国式现 代化青海新实践。'

记者:《决定》强调,要提高党对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 代化的领导水平。应勇检察长在全国 检察长会议上强调,要坚持党对检察 工作的绝对领导。青海省检察机关 如何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

查庆九: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 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 证。青海省检察机关始终牢记习近平 总书记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 的重要指示,省检察院制定学习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青海 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两个 实施意见,制定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 示精神督查落实办法和落实"第一议 题"制度具体办法,以忠诚履职的实际 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 "两个维护"。

(下转第二版)

-代表委员 检 阅

全国政协委员兰臻提出

持续做优"春蕾安全员"未检工作品牌



2月19日,福 (右),汇报检 察工作情况 并听取意见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林贵苗)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 望。"过去一年,福建省检察机关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原则,既对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又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落实法治副校长、强制报 告制度以及'春蕾安全员''督促监护令'等机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 天,取得显著成效。"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漳州市实验小学 党委书记兰臻对未成年人保护十分关注。

"这些年,我与检察机关联系密切,我所在的学校,聘请了检察官担任法治副 校长,挂设了校园'青春护航信箱',我多次受邀到检察机关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 动,对检察机关倾心尽力守护未成年人成长、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有了更加全面深 人的了解。"兰臻告诉记者,漳州市两级检察院与教育部门同向发力、共护"春蕾", 丰富发展"春蕾'童'行 检护未来"这一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内涵,把保护 困境儿童的成功经验拓展到校园、家庭教育指导和网络空间治理等多个领域,品 牌效应不断彰显。

每朵鲜花都要盛开,每个孩子都应得到保护。"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功在当代、 利在千秋,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民心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兰臻希望 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做优"春蕾安全员"等未检工作品 牌,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作用,凝聚各方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全国人大代表金葆康建议

加强对新兴产业和新业态案件的指导监督



2024 年 11月,金葆康 代表(前排右 二)应邀到安 徽省巢湖市 检察院调研 检察工作。

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松鼠检署'工作站,以精准服务企业需求、依法清理 企业内部'蛀虫'为抓手,先后帮助企业挽回损失930余万元,为地方经济发展创 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月11日,全国人大代表、民盟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安徽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院长金葆康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今年1月,金葆康在列席安徽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时,对该省检察院工作 报告中的一组数据印象深刻: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起诉 强迫交易、合同诈骗等犯罪821人,起诉涉企内部职务犯罪385人;强化涉企案件 监督,清理涉企"挂案"170件,监督纠正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134件,保障 涉企社区矫正人员外出经营8133人次;创新涉企检察服务,巩固企业家约见检察 长、检察官进企业百日体悟等创新工作成果,组建99个涉企法律服务团队,为企 业提供"法治体检"386次。

"企业是市场竞争的主体,不同企业有着不同的急难愁盼。"金葆康希望检察 机关巩固既有成果,深化创新实践,加强对新兴产业和新业态领域的案件指导与 监督,以检察之力保护企业创新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充分发挥数据模型和智能化办案系统的作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案件监督的精 准性和高效性。



四川检察机关对陈晏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2月22日电(记者单码)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贵州 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陈晏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 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成都市检 察院已向成都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陈晏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 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陈晏利用担任贵州省铜 仁市副市长,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铜仁市市长,贵阳市副市长、市 长,贵州省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 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陈晏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 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和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 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日报社出版 ●网址:www.jerb.com ●新闻热线:(010)86423880 ●广告经营(京石市监广登字20200001号):(010)86423595 本版编辑 刘钊颖 张雪莹 校对 李娜 赵鹏